(上接B73版)

本次权益变动前,共进股份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唐佛南。本次权益变动后,共进股份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唐山工控、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唐山市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唐佛南(甲方一)、汪大维(甲方二)、崔正南(唐佛南配偶,甲方三)、王丹华(甲方四)

乙方(受让方):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签署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3、本次股份转让

甲方一同意以每股10.75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1,020,80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05%)给乙方,前述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40,973,664.50元(大写:肆亿肆仟零玖拾柒万叁仟陆佰陆拾肆元伍角)。

甲方二同意以每股10.75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9,137,07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12%)给乙方,前述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20,723,556.25元(大写:肆亿贰仟零柒拾贰万叁仟伍佰伍拾陆元贰角伍分)。

甲方三同意以每股10.75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949,00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16%)给乙方,前述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2,451,771.50元(大写:肆仟贰佰肆拾伍万壹仟柒佰柒拾壹元伍角)

甲方四同意以每股10.75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949,00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16%)给乙方,前述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2,451,771.50元(大写:肆仟贰佰肆拾伍万壹仟柒佰柒拾壹元伍角)

4、表决权委托

为保障本次交易目的之实现,确保乙方在上市公司中稳定、有效的控制权,甲方二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117,411,2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36%)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具体委托的时间、方式、范围以及其他事项由甲方二与乙方另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

5、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应以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乙方书面同意豁免为前提:

(1)经乙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2)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或取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如需)。

如上述协议生效先决条件无法于本协议签订后90日内全部满足的,甲乙各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第二次股份转让

为巩固乙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甲方一同意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允许的前提下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715,60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15%)及对应全部股东权益转让予乙方;甲方二同意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允许的前提下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将其持有上市公司29,352,80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84%)及对应全部股东权益转让予乙方。具体交易金额和协议以届时各方协商为准。需说明的是,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与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彼此独立,即若第二次股份转让无法顺利实施并不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效力。

7、标的股份的转让款支付

(1)各方确认,自本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乙方向以乙方名义开立并经交易各方确认的共管账户(下称“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应预留甲方一人、乙方和银行方三方印章。)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即人民币94,660,076.38元(大写:玖仟肆佰陆拾陆万零柒拾陆元叁角捌分)。开立、维持共管账户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共管账户内的款项所产生的利息归属乙方。

(2)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0%到共管账户,即人民币378,640,305.50元(大写:叁亿柒仟捌佰陆拾肆万零叁佰零伍元伍角)。前述付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5个交易日内,各方需配合将已存入共管账户的部分资金(额度与甲方应缴纳税款额一致)解除共管并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解付”)用于甲方缴纳本次交易涉及的税款,因甲方延迟缴纳税款导致乙方承担代扣代缴相关责任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3)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变更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乙方将在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20%,即人民币189,320,152.75元(大写:壹亿捌仟玖佰叁拾贰万零壹佰伍拾贰元柒角伍分)。前述付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5个交易日内,各方需将共管账户的部分资金(即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1%减去已解付用于缴纳税款的金额)解除共管并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款项解付完毕后,共管账户尚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9%的款项。

(4)标的股份全部变更过户至乙方名下后10个交易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上市公司交接。在各方已完成上市公司的交接并签署书面确认单且甲方已出具本次交易相应的完税凭证的前提下,乙方应在各方签署书面确认单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283,980,229.12元(大写:贰亿捌仟叁佰玖拾捌万零贰佰贰拾玖元壹角贰分)。前述付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5个交易日内,除预留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作为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的保证金外,各方需配合将已存入共管账户的资金(即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4%)解除共管并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甲方同意将共管账户预留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的款项,即47,330,038.19元(大写:肆仟柒佰叁拾叁万零叁拾捌元壹角玖分)作为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的保证金(即甲方保证金)。此外,乙方还应另行支付人民币47,330,038.19元(即等同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的款项)至共管账户,作为第二次股份转让的保证金,即“乙方保证金”)。

(6)若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因归责于乙方责任(因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未能获得相关审批单位同意或审批延迟除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甲方有权要求取得共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即甲方保证金和乙方保证金,即等同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的款项);因甲方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乙方有权要求取得共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即甲方保证金和乙方保证金,即等同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的款项)。若因不可归责各方的原因导致第二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甲方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金归乙方所有。若第二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甲方保证金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金应归乙方所有。针对前述事项,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款项共管账户的解付手续,最迟应在2026年7月30日之前完成前述款项的解付手续。

8、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机构调整、人员、业务安排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发生变化,除另有约定外,上市公司以及子公司的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须确保前述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争议。对于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人员变动,甲方须确保该等人员变动方案事先经乙方确认,并且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任何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加班费、职工未休年休假工资等,否则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自转让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扣除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2)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各方同意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席位人数不变。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公司现有董事席位不变(仍为8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交易各方同意依法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安排为:(1)乙方推荐和提名5名非独立董事(其中董事长应当由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4名独立董事。甲方推荐和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2)上市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由乙方(或其提名的董事)提名的人员担任。各方同意,针对公司未来董事会换届(即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为第六届董事会),乙方推荐和提名6名非独立董事(其中董事长应当由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4名独立董事,甲方推荐和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

(3)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上述拟被调整的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需进行大额离职奖励、补偿或赔偿的情形,乙方或上市公司无需因上述调整向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任何奖励、补偿、赔偿,本协议签订后,上市公司亦不会增设此类安排,否则,乙方有权自转让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扣除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9、转让方剩余股份处置安排

(1)两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后,甲方一和甲方二就其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剩余股份”),除已依据本协议约定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外,独立享有法律所赋予的股东权利,但该等权利的行使须遵守本条约定。

(2)为保障乙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乙方享有以下选择权: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在2027年1月29日或之前受让甲方一、甲方二持有的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5.73%的股份(“限售解禁股”)。若乙方决定受让,应至少提前60个交易日向甲方一和甲方二提出,甲方一、甲方二承诺配合完成该等股份转让的全部必要手续。

②乙方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巩固控制权,甲方予以全力配合。

(3)甲方承诺,若乙方未在第11.2.1条约定的期限内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甲方一和甲方二承诺履行如下强制减持义务:

①甲方一和甲方二应确保于2028年12月31日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完成其剩余股份的减持,并须确保在此期限前,甲方一、甲方二各自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降至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以下。

②在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甲方一和甲方二不得向任何单一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累计转让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10%的股份。

10、增强控制权的措施

为进一步巩固乙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甲方一、甲方二将出具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具体承诺的时间、内容详见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不谋求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1、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盖章(签约方为企业的)、自然人签字(签约方为自然人的)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第2.4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3)如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任何监管机构或任何有权的行政机关对标的股份转让的任何事项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存在任何否决意见,则本协议终止,各方不负违约责任。

(4)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12、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的,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甲方的前述违约行为对本次交易或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则甲方在承担前款约定的损失赔偿责任之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数额为股份转让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根据本条第一款计算的损失赔偿金额高于该违约金的,甲方仍应就差额部分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因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或拖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外,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包括未能将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标的股份不能过户登记),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未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个交易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

(3)本次股份转让尚须报乙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若因前述主管部门审核未获通过导致本协议生效先决条件未能成就或本次转让无法实施的,不视为交易各方违约,彼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于乙方通知的期限内配合乙方解除账户共管并将共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解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如发生需解除账户共管或解付共管账户资金的情形,违反本条款的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应当按届时应解付资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义务,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改正,如乙方未有法定豁免理由且未在上述期限内改正,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交易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已经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标的股份重新过户至甲方名下。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无故解除本合同(以下称“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以下称“守约方”)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实际发生的损失)及费用。此外,违约方还应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7)除非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否则任一方有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违约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该方的实际损失及为主张权利而实际付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等,但不包括可得利益损失)。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主体

甲方(委托方):汪大维

乙方(受托方):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签署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3、表决权委托

(1)委托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方作为委托方持有的117,411,2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36%(以下简称“委托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委托方,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该委托股份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和全部表决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①召集(如有)、召开和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②在公司股东(大)会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提名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③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二级市场增持股份等原因导致委托方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委托方所增加的股份数量对应的表决权也继续适用本协议之约定,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行使。

(3)委托方同意,受托方在依据本协议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权利时,可自主决策,而无需再另行征得委托方同意。

4、委托期限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股份转让协议》当中约定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至唐山工控名下之日起,至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以孰早为准)止:

①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11.2.1条转让方剩余股份处置安排中约定的限售解禁股对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的前一日;

②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11.2.2条,若乙方决定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巩固控制权的,前述股份认购协议生效的前一日;

③2027年6月30日。

(2)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之日起本协议自动失效。

(3)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除此之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违约及救济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均构成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导致乙方丧失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20%。

6、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与解除、终止

(1)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并捺手印、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时生效。

(2)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①依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

②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③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3)双方同意,本协议的修改、增加、补充、删除、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力的情况及其他安排、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交易各方未就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关于下放地市级以下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监督管理权限的通知》(冀国资字(2023)39号),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同意或无异议的批复。

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修订)》,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10.75元/股的价格,受让唐佛南、汪大维、崔正南、王丹华所持有的共进股份合计88,055,885股股份,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94,660.07万元。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支付的现金总额为人民币94,660.07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本次收购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为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上市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而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尝试提议对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及管理结构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的优化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的优化调整,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明确其所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具体人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中“8、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机构调整、人员、业务安排”的约定和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满足相关国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保持共进股份市场化管理机制,通过共进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上市公司治理机构对共进股份进行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唐山工控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唐山工控及其控股股东唐控科创、间接控股股东唐控发展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资产或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上市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产品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网通及数通业务(PON系列、AP系列、DSL系列等各类宽带接入终端,交换机、核心路由、服务器等数通产品)、移动通信业务(4G/5G小基站设备、固定无线接入设备以及以移动通信为技术基础的各类专业和综合应用产品)、汽车电子业务(自动驾驶域及智能座舱域的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6月设立,主营业务为企业孵化器服务、经营管理咨询以及管理支持服务等,其投资业务板块涵盖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服务业务、金属结构制造业、光伏业务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唐控科创是一家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为核心,并提供相关供应链服务及技术服务的综合性贸易平台,其业务广泛覆盖金属矿石、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等多种商品的销售等。唐山工控的间接控股股东唐控发展集团是唐山市国有产融结合的投资控股集团,主营业务包括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等传统业务以及金融服务等新兴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工控、控股股东唐控科创、间接控股股东唐控发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共进股份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唐山工控及其控股股东唐控科创、间接控股股东唐控发展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上市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共进股份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共进股份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工控、控股股东唐控科创、间接控股股东唐控发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与共进股份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唐山工控及其控股股东唐控科创、间接控股股东唐控发展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未与共进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共进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共进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共进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第九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共进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共进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4年6月设立,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02003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02331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2229号《审计报告》,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383.20	326,340.93	67,978.20	55,125.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59	33,265.40	12,188.62	10,000.00
应收票据	98,624.99	49,619.62	28,763.28	22,023.03
应收账款	365,107.92	303,454.80	149,645.88	115,380.23
应收款项融资	11,296.89	34,596.23	31,956.86	15,663.91
预付款项	45,946.04	14,101.60	3,500.33	5,639.01
其他应收款	324,843.83	279,707.66	43,881.47	4,200.39
存货	197,135.35	163,672.76	79,596.18	66,971.00
合同资产	61,649.24	56,949.8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5.07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472.57	17,069.08	8,162.19	3,547.16
流动资产合计	1,455,881.70	1,278,777.90	425,673.02	298,550.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82.87	–	–	–
长期股权投资	48,760.18	43,250.77	34,419.70	14,468.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00.39	10,800.39	6,693.03	5,193.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11.32	3,111.27	3,000.00	3,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062.42	21,164.26	495.10	529.81
固定资产	382,204.85	303,431.15	141,792.36	75,186.78
在建工程	67,432.47	101,449.73	84,508.53	41,665.87
使用权资产	18,118.45	19,149.31	2,644.42	6,586.65
无形资产	128,059.46	125,349.96	42,011.03	21,440.13
商誉	128,269.71	127,422.58	92,965.39	73,433.92
长期待摊费用	3,269.56	2,388.84	2,091.57	1,04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8.09	13,792.15	3,722.56	3,76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859.10	65,034.71	63,288.31	1,92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0,608.86	836,345.12	477,632.01	248,238.96
资产总计	2,356,490.56	2,115,123.02	903,305.03	546,789.01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2,645.83	371,339.74	115,700.03	56,544.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78.03	78.03	–	–
应付票据	111,285.02	148,510.71	37,957.03	21,486.64
应付账款	208,356.04	145,025.71	65,277.31	45,201.57
预收款项	4,230.84	7,239.74	49.62	31.68
合同负债	59,696.87	38,441.85	2,333.93	887.66
应付职工薪酬	4,697.31	5,974.87	4,737.02	6,006.84
应交税费	6,455.15	9,532.80	2,442.59	5,414.19
其他应付款	15,499.11	10,218.01	172,400.27	87,391.18
其中:应付股利	350.00	350.00	197.5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803.46	66,997.20	63,725.19	16,910.44
其他流动负债	58,726.20	16,148.24	714.51	110.67
流动负债合计	970,473.87	819,506.92	465,337.50	239,98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108.98	232,558.14	137,524.52	63,167.27
应付债券	200,000.00	50,000.00	–	8,218.23
租赁负债	9,674.71	10,863.23	1,282.66	806.42
长期应付款	31,119.40	9,152.35	12,564.55	7,861.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6.00	186.00	186.00	186.00
预计负债	30.00	30.00	530.00	–
递延收益	8,700.71	8,292.44	999.46	1,16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20.77	21,904.67	3,581.98	601.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9.21	487.8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249.77	333,474.65	156,669.17	82,004.33
负债合计	1,426,723.64	1,152,981.57	622,006.67	321,989.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798.76	−1,087.10	38,075.35	696.66
其他综合收益	158.01	−169.19	12.66	−1.23
专项储备	332.35	145.20	138.89	111.00
未分配利润	−11,173.58	−1,854.82	2,156.25	1,00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518.02	497,034.09	50,383.15	11,808.31
少数股东权益	441,248.90	465,107.35	230,915.20	212,99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9,766.92	962,141.45	281,298.36	224,79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6,490.56	2,115,123.02	903,305.03	546,789.01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3,883.66	487,397.85	281,455.87	246,698.12
减:营业成本	348,678.73	458,224.81	222,549.35	197,666.62
税金及附加	2,856.37	4,159.43	1,850.84	1,108.42
销售费用	6,922.01	12,973.71	10,380.96	8,815.55
管理费用	26,085.20	39,862.83	23,190.32	16,308.43
研发费用	12,547.55	27,268.62	17,760.51	12,641.94
财务费用	14,004.60	18,264.61	9,368.97	5,467.73
其中:利息费用	14,993.57	19,600.92	9,835.22	5,711.41
利息收入	1,572.84	1,823.81	727.94	943.40
加:其他收益	3,070.78	7,422.55	3,443.71	1,711.71
投资收益	1,551.68	1,077.71	2,214.18	142.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0.64	663.89	–	56.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03	7.0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80.40	33,190.13	12,188.62	–
信用减值损失	−6,066.70	−2,545.69	−2,222.72	−1,897.06
资产减值损失	−1,218.02	−20,127.11	−13,182.10	−1,730.77
资产处置收益	320.81	−14.02	68.41	−68.00
二、营业利润	−13,271.83	−54,352.60	−1,134.96	2,848.07
加:营业外收入	72.88	1,293.65	4,546.41	70.22
减:营业外支出	157.74	809.01	136.22	58.11
三、利润总额	−13,356.69	−53,867.96	3,275.23	2,860.19
减:所得税费用	138.33	6.12	716.83	220.80
四、净利润	−13,495.03	−53,874.09	2,558.39	2,63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64.93	−4,011.07	33.67	−1,231.47
少数股东损益	−4,430.10	−49,863.02	2,524.72	3,870.8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468.51	421,830.77	295,580.08	302,20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5.82	3,385.07	611.10	3,538.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4.26	23,142.80	2,813.40	14,57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878.59	448,358.64	299,004.58	320,31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695.77	268,762.16	230,401.29	276,338.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87.44	58,495.45	38,857.80	29,69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96.36	18,716.96	13,120.72	5,40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98.93	57,031.45	19,139.75	11,29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278.51	403,006.02	301,519.57	322,72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99.92	45,352.61	−2,514.99	−2,41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700.00	11,452.00	1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6.32	331.40	154.91	4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78	800.83	22.46	16.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28.28	184,298.06	201,645.10	40,67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81.39	199,130.28	213,274.46	54,737.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36.01	53,888.02	51,841.28	37,53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84.53	20,236.14	2,913.00	27,2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48.37	31,040.47	47,671.83	32,319.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09.06	201,720.99	192,742.05	28,16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377.97	306,885.61	295,168.16	125,26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96.58	−107,755.32	−81,893.69	−70,531.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7.04	491,147.30	120.00	51,71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7.04	1,147.30	120.00	51,71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4,269.62	507,326.52	246,793.47	121,592.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57.57	227,477.08	258,098.80	76,70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224.23	1,225,950.91	505,012.27	250,013.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5,708.79	351,760.72	90,912.51	77,297.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58.20	26,432.35	9,665.02	4,515.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220.7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53.90	610,036.01	323,323.22	77,109.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620.89	988,229.08	423,900.75	158,92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03.34	237,721.82	81,111.52	91,091.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59	−879.13	4.90	−621.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8.25	174,439.99	−3,292.26	17,52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798.23	47,326.42	50,618.68	32,472.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296.49	221,766.41	47,326.42	49,999.9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2025年11月3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谭同举 黄名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唐山工控工商营业执照;

2、唐山工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唐山工控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决策文件,以及唐山工控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4、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

5、唐山工控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6、唐山工控与共进股份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相关交易的说明;

7、唐山工控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8、唐山工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9、唐山工控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10、唐山工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应履行的义务出具的相关承诺;

11、唐山工控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2、唐山工控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2025年1-6月份财务报告;

13、财务顾问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E座写字楼15层

联系电话:0315-4026102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共进股份	股票代码	60311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 变动数量: 协议转让88,055,885股 、汪大维将剩余117,411,228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 变动比例: 协议转让11.18% 、表决权委托14.9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享有26.10%表决权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申请,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双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派出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唐山市国资委批准;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5-086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41,3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41,300股。

-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本次解锁暨上市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8、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0、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873人,可行权的数量为2,961,250份。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20日-2026年9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11、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张克亮等46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43,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2、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5年11月6日届满。2024年度公司业绩达成及85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5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1,341,3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5%。”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日为2024年11月7日,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11月6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达成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上市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td></tr>
</table>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6,542,228,496.41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6.71%。</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杰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等级</td><td>A</td><td>B+</td><td>B/B-</td><td>C</td><td>D</td></tr>
<tr><td>定义</td><td>杰出</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td><td>1.0</td><td>1.0</td><td>0</td><td>0</td></tr>
</table>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经考核,85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杰出”“优秀”及“良好”,解除限售比例为100%;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0%。</td></tr>
</table>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85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341,3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31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冷泠	董事	24.000	6.000	25%
李钱欢	董事	3.340	0.835	25%
徐伟强	副总经理	8.400	2.100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5.740	8.935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851人)		500.780	125.195	25%
合计		536.520	134.130	25%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75名激励对象,共609.3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到目前为止,1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审议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84万股,上表已剔除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1月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41,300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注1)	股票期权行权(注2)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54,800	0	0	−1,341,300	5,813,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708,038	0	258,423	1,341,300	573,307,761
合计	578,862,838	0	258,423	0	579,121,261

注:1、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无可转债转股;

2、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20日-2026年9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上表中股票期权行权为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58,423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解除限售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93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27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已获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5万份;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为C,行权比例为60%-80%,需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0.48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现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11月3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注销不会影响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10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颍上县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立案通知书》及《管护通知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磅先生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管护。

目前,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秩序正常,本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立案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10月港口吞吐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地了解公司港口生产经营情况,现定期公布公司港口吞吐量数据。

类别	单位	2025年10月		2025年累计	
		完成数	同比增(减)幅	完成数	同比增(减)幅
货物吞吐量	万吨	3287.90	22.73%	29973.95	11.27%
其中:集装箱部分	万标准箱	94.71	11.30%	819.52	10.45%

注: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初步统计,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姚朝阳	副总经理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5月9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离职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姚朝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姚朝阳先生已按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